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內幕消息

本公司控股股東轉讓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轉讓股份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林先生」)通知，於2019年5月28日，林先生(作為賣方)已完成轉讓(「轉讓」)892,768,273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予Oriental Gold Honour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轉讓前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70,528,693.57港元。標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85%。

緊接轉讓前，林先生持有1,821,053,1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5%。緊隨轉讓後：(1)林先生持有928,284,83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98%，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2)買方持有892,768,2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85%，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9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徐長銀先生。